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MNICORP LIMITED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2,806	2,378
銷售成本		(946)	(854)
毛利		1,860	1,524
其他收益	5	1,114	3,344
分銷成本		(1,302)	(186)
行政開支		(16,541)	(19,812)
其他經營成本		(4,024)	(14,478)
經營業務虧損	6	(18,893)	(29,608)
融資成本	7	(11,239)	(11,3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50)	(23)
除稅前虧損		(31,182)	(40,948)
稅項	8	-	(13)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31,182)	(40,961)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		-	(2,671)
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31,182)	(43,63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25,639)	(38,434)
非控股權益		(5,543)	(5,198)
		<u>(31,182)</u>	<u>(43,632)</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之每股虧損	9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8.16)仙	(11.39)仙
— 已終止業務		—	(0.85)仙
		<u>(8.16)仙</u>	<u>(12.24)仙</u>
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 已終止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57	17,52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48	1,448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9,306	9,308
商譽		369,331	369,331
聯營公司權益		21,637	14,6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18,179</u>	<u>412,297</u>
流動資產			
存貨		7,311	6,20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798	796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01	1,6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5,560	111,589
流動資產總值		<u>85,070</u>	<u>120,18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4,776	9,564
可換股債券		24,162	23,485
已收按金		23,124	22,890
流動負債總值		<u>52,062</u>	<u>55,939</u>
流動資產淨值		<u>33,008</u>	<u>64,2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1,187</u>	<u>476,54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07,938	202,113
		<u>207,938</u>	<u>202,113</u>
資產淨值		<u>243,249</u>	<u>274,431</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3,141	3,141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45,234	45,234
儲備		179,009	204,648
		<u>227,384</u>	<u>253,023</u>
非控股權益		15,865	21,408
總權益		<u>243,249</u>	<u>274,43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一切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除下文附註二所披露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者乃相乎。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以下新訂註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及 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香港會計準則27綜合及個別財務報告－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以股份為基準之支出一歸屬條件及 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 香港會計準則1（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23（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32及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營業分類 呈列財務報告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32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1呈列 財務報告－可認沽金融工具及因清盤而產生的義務 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5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6	就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9「嵌入式衍生工具的 重新評估」及香港會計準則39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金融工具： 披露」之修訂	對金融工具披露之改善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良*，載有多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旨在排除不一致之處，並釐清字眼。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良包括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香港會計準則1、香港會計準則8、香港會計準則10、香港會計準則16、香港會計準則18、香港會計準則19、香港會計準則20、香港會計準則23、香港會計準則27、香港會計準則28、香港會計準則29、香港會計準則31、香港會計準則34、香港會計準則36、香港會計準則38、香港會計準則39、香港會計準則40及香港會計準則41之修訂。

採納該等新訂註釋及修訂對財務報告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而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亦無重大更改。惟以下之修訂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1(經修訂)－財務報告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1(經修訂)引入了一系列定義變更(包括經修訂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標題)，並導致了呈列及披露的一系列變化。但是，香港會計準則1(經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告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之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支付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會計準則27(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告 ¹
香港會計準則39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8	從客戶轉撥資產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來自客戶之資產轉移而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此之外，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良包括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香港財務報告準則5、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香港會計準則1、香港會計準則7、香港會計準則17、香港會計準則18之附錄、香港會計準則36、香港會計準則38、香港會計準則39、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香港會計準則38、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而對香港會計準則18之附註無過度性要求，其他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或會有個別過渡條文。

本集團現正就初次使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至今之結論為，雖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27（經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之更改，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採納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在集團內部報告基礎上界定經營分類，該等內部報告需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相反，以前年度適用之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以風險及回報，從業務性質及地域兩方面界定分部資料，而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內部財務報告時所用之申報方式」僅供參考以界定分部。

本集團目前經營林業及木材和物業投資業務，而主要經營決策者（例如本公司董事）亦審閱以該等類別編製之分部資料，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申報分部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不會導致本集團重新界定其申報分部。

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林業及木材 — 砍伐原木、鋸木加工、推銷及銷售原木及鋸材產品
物業投資 —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林業及木材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2,336	470	2,806
分類業績	(13,266)	(14)	(13,280)
其他收益			1,114
集中管理費用			(6,727)
融資成本			(11,23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50)
除稅前虧損			(31,182)
稅項			-
本期間虧損			(31,182)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林業及 木材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電子元件 及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1,462	916	2,378	5,727	8,105
分類業績	(13,610)	7	(13,603)	(2,587)	(16,190)
其他收益			3,344		3,34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10,000)		(10,000)
集中管理費用			(9,349)		(9,349)
融資成本			(11,317)		(11,3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		(23)
除稅前虧損			(40,948)	(2,587)	(43,535)
稅項			(13)	(84)	(97)
本期間虧損			(40,961)	(2,671)	(43,632)

5.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26	1,09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溢利	1,06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3
豁免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06
其他收入	22	1,752
	<u>1,114</u>	<u>3,344</u>

6. 經營業務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已扣除：		
呆壞賬	331	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35	982
	<u>1,335</u>	<u>982</u>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及類似收費：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37	17
可換股債券	11,202	11,300
	<u>11,239</u>	<u>11,317</u>

8. 稅項

由於本公司毋須繳納百慕達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因此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本期間錄得虧損，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香港以外地區賺取之收入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法例、慣例及其詮釋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支出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稅項撥備：		
— 本期間	—	—
— 往年撥備	—	—
香港以外地區		
— 本期間	—	13
稅項	<u>—</u>	<u>13</u>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基準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 持續經營業務	(25,639)	(35,763)
— 已終止業務	—	(2,671)
	<u>(25,639)</u>	<u>(38,434)</u>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314,089,152</u>	<u>314,089,152</u>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75	796
1-3個月	173	-
3個月以上	550	-
	<u>798</u>	<u>796</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40	3,663
1-3個月	-	-
3個月以上	4,736	5,901
	<u>4,776</u>	<u>9,56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長18%至2,806,000港元，本集團之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林業及木材部門錄得較高之銷售額。本集團之權益股東應佔之本期間虧損淨額為25,6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3.3%。

儘管當前全球經濟蕭條，本集團之林業及木材部門於回顧期間仍保持營業額穩定增長。受益於本集團去年組建本集團自身之銷售隊伍並將木材不透過進口代理而直接銷往中國之決策，本集團得以透過直接從優質及具有良好信譽之中國客戶獲得更多訂單而增加木材及木材產品之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價格。與去年同期相比，林業及木材部門之銷售額增長60%至2,3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462,000港元)，而本期間之毛利率略微增加至66.3%(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64.1%)。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實施一系列控制成本及改善經營效率之措施，從而令行政成本下降約16.5%或約3,271,000港元。

於本期間，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零八年同期之14,478,000港元下降至約4,024,000港元。而去年之數字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10,0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融資成本相若，且主要為有關收購Greenheart之60%權益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發行本金總額為23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利息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達227,384,000港元或每股0.72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023,000港元或每股0.81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維持良好之流動資金水平。

由於接獲嘉漢林業有限公司（「嘉漢」）（其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向原有債券持有人收購167,631,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後成為212,328,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同意與本公司進行磋商之書面確認，有關磋商可能促成嘉漢支持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現有條款，有關修訂包括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推遲至不早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日期，因此，本金額為212,32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被歸類為長期負債。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進一步公佈，以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有關上述討論之任何重大進展。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為85,070,000港元及52,0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20,186,000港元及55,939,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5,5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589,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借貸。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銷售額以港元及美元列值，與呈列本集團有關成本及開支之貨幣相同，本集團所承受外匯波動風險有限。董事認為，近期美元貶值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於本期間，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尚未使用之對沖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314,089,152股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任何股息。

前景

在中國及其他國家對資本支出及收入以及支持消費措施方面的巨大刺激政策下，世界經濟止跌回穩，並顯出復甦跡象。各國在實施各種刺激政策方面的一致行動將有望帶領世界走出當前之蕭條。

展望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我們看到，隨着全球經濟逐步復甦，本集團中國客戶之訂單亦逐步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增強其銷售團隊，並考慮與本地夥伴合作，以加速於中國銷售網絡之擴展及提升非知名樹種之市場認知。同時，本集團將審慎提升其生產及物流能力，以縮短生產及交貨周期並加速回應機制，從而滿足客戶對本集團木材產品之預期需求。

雖然有跡象表明全球經濟可能已經見底，本集團相信，二零零九年全年將是鞏固及為將來作準備之一年。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嚴格之成本控制及有效的存貨管理措施，以增強本集團之經營效率。

就進一步業務擴張而言，透過與嘉漢（其已於本期間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收購大部分可換股債券）之緊密合作，董事認為，當前正是加速擴張步伐之時，透過收購、投資新領域及提升生產及物流能力，從而增強本集團於林業及木材之地位，並為本集團之長期企業使命建立穩固基礎，將本集團擴展成為中國及其他市場之領先硬木供應商。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4,599,000,000股無面值之普通股（佔Greenheart已發行股本之60%）及本集團（Greenheart集團除外）任何成員公司對Greenheart集團作出之所有墊款予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作為可換股債券之擔保。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約28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16,000港元）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為297,075,000港元。該等承擔乃為本集團根據行使認購期權應支付予Greenheart之少數股東（「賣方」）之總代價，以購買由賣方擁有之Greenheart之餘下39.61%已發行股本，代價將以現金或本公司按每股股份2.00港元之換股價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或本集團或大多數賣方可能同意之類似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其他條款或合併上述任何各項之方式支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但不包括該日）止，本集團可行使認購期權，以要求賣方出售股份予本集團。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股東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就本公司股本中有12,7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授出有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64,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121名。本期間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261,000港元。僱員之薪酬包括工資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各層次之員工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自強先生(委員會主席)、湯宜勇先生及王堅智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已與管理層一起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董事會為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繼續不時檢閱其常規，以符合國際最佳常規。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少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已遵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致謝

本集團之成功有賴全體僱員之付出、貢獻及專業精神。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僱員之辛勤工作及奉獻，並對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之一貫及寶貴支持表示真誠感謝。

承董事會命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崇恩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崇恩偉先生、許棟華先生及周熾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自強先生、湯宜勇先生及王堅智先生。

網址：<http://www.omnicorplimited.com>

* 僅供識別